3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，本项无需提供）：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本公司金湖金尚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金湖金尚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鸿淮精密制造有限公司10kV土建及杆线迁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江苏鸿淮精密制造有限公司10kV土建及杆线迁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金湖金尚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2人，营业收入为1803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39.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）

日期：2026年11月3日